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玲  
電話：0836-22111分機6607  
傳真：0836-22243  
電子信箱：paypay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08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  
疫情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及核派人員赴台公差  
（假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同仁健康，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，各機關構學校原規劃非屬急迫且必要之教育訓練，建議暫緩辦理，另亦請避免核派人員赴台參加非屬必要性(如：與疫情有關會議或影響會員資格)或急迫性，必須親自前往之考察、會議、訓練或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如經評估仍須照常舉行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，活動期間請參訓者視需要自行配戴口罩，並應規劃完整應變計畫，妥善管理活動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。
- 三、另如發現參訓者於開訓前或訓期中身體不適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)情形，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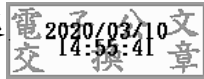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活動前請辦理單位通知參訓者防疫相關須知，倘於訓前  
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

家隔離檢驗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(如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)，即請該參訓者勿到訓。

(二)倘參訓者於訓期中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即勸導退訓，其已完成之課程仍可核給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人事處)、縣屬一級機關、縣屬二級機關、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